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執法過當案

~緣起與發現~

高雄市政府於 107 年 4 月 2 日強制拆除拉瓦克部落住戶長期居住之房舍，引發居民激烈抗爭與衝突，嗣民眾為該部落陳情要求該府停止拆除房舍而行使言論自由權時，遭警方施以保護管束及上銬逮捕，案經監察院調查結果，認為該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執行陳抗民眾之保護管束及上銬逮捕過程，確有過當情事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出下列檢討改善措施：1. 建立「意見表達區」，爾後對此類案件，將採誠信溝通柔性隔離，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，期將強制力行使降至最低強度。2. 對於執法時認定活動或行為有觸犯法令與當事人認知不同，產生違法違序等法律相關疑義時，應立即請示檢察官徵詢相關意見，避免執法過當，影響民眾權益。3. 加強員警教育訓練，以兼顧人權法治觀念，並聘請專家講授聚眾活動執法依據及執勤技巧，強化員警人權觀念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